

聊城市莘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013)

招 标 人：莘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莘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莘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01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SXZFCG-2025-019

项目名称：聊城市莘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8万元，其中：一标段观城镇、王庄集镇、魏庄镇、河店镇、莘州街道农药采购82.65万元；二标段古城镇、朝城镇、俎店镇、燕店镇农药采购79.99万元；三标段张鲁镇、樱桃园镇、董杜庄镇、大王寨镇、古云镇农药采购92.3万元；四标段十八里铺镇、妹冢镇、大张家镇、东鲁街道农药采购83.15万元；五标段王奉镇、柿子园镇、徐庄镇、燕塔街道、莘亭街道农药采购89.91万元。

最高限价：428万元，其中：一标段观城镇、王庄集镇、魏庄镇、河店镇、莘州街道农药采购82.65万元；二标段古城镇、朝城镇、俎店镇、燕店镇农药采购79.99万元；三标段张鲁镇、樱桃园镇、董杜庄镇、大王寨镇、古云镇农药采购92.3万元；四标段十八里铺镇、妹冢镇、大张家镇、东鲁街道农药采购83.15万元；五标段王奉镇、柿子园镇、徐庄镇、燕塔街道、莘亭街道农药采购89.91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莘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山东省莘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

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企业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登记证使用作物必须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三证”《农药企业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登记证使用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证》。(3)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9日09时00分至2025年04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莘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莘县通运路10号

联系方式：王科长 0635-7127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66号四楼

联系方式：田经理 0635-8229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经理

电 话：13082789099

发 布 人：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4月0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莘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3	招标人名称	莘县农业农村局
4	采购内容	聊城市莘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投标限价	投标总价限价： 一标段：82.65万元；二标段：79.99万元；三标段：92.30万元；四标段：83.15万元；五标段：89.91万元。 投标单价限价：5元/亩。 注：1、每标段投标总报价需按相应标段限价进行投报，不得更改，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报单价价格不得高于投标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8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农药三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近半年内大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扫描件； 5) 近半年内大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扫描件即可。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3-5项应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2、6-8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备注：①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扫描件及所制作的所有文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电子响应文件中人员证件信息需上传至电子标书模块“项目管理人员”等中。②成交后纸质响应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货款。（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内5日内送到指定地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果中标供应商最后实际供应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供货数量	根据总价/成交单价，计算总供货数量。
13	质保期	质保期：两年。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14	报价要求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报价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含现场抽检费用）、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规费税金、质保服务、验收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提交四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66号四楼）。
16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按照总价由成交供应商按【2011】534号文（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莘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莘县通运路10号 联系方式：王科长 0635-7127802 代理机构：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66号四楼 联系人：田经理 联系方式：0635-8229176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2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3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24	开标形式及解密 时间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报价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供应商可在开标仪式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报价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
25	备注	1、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得分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供应商得分统计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26	电子评标文件 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7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核心产品： 配方一：35%联苯·噻虫嗪悬浮剂，配方二：2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22%噻虫·高氯氟微囊悬浮剂，配方三：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配方四：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28	其他事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开通“在线投诉”功能，可在线进行投诉。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9	暗标编制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不得加粗、不得加色、不得加下划线。 2、排版要求：正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能添加背景色。 3、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一致。 4、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该项技术分按0分计。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名称：莘县农业农村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聊城市莘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附件）；

（2）开标一览表（附件）；

（3）报价明细表（附件）；

3、技术文件

（1）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附件）；

（2）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3）产品质保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4）售后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保证、售后服务范围；

②售后服务网点的具体分布、人员状况、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③成交后必须提供成交项目齐全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相应的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④货物质保期限（质保期应不低于国家现行规定）；

（5）其他优惠条款；

（6）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3、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

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报价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含现场抽检费用）、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规费税金、质保服务、验收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其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次采购若涉及《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如果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价格扣除或加分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凡参加此次投标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则该产品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莘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二、采购预算及项目概况：

一标段：82.65万元；二标段：79.99万元；三标段：92.3万元；四标段：83.15万元；五标段：89.91万元，标段投标总报价按相应预算价格投报不得更改，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价限价为5元/亩。

一标段药剂覆盖面积16.53万亩（观城镇6.202万亩、王庄集镇4.716万亩、魏庄镇3.030万亩、河店镇1.448万亩、莘州街道1.134万亩），二标段药剂覆盖面积15.998万亩（古城镇5.952万亩、朝城镇5.914万亩、俎店镇2.964万亩、燕店镇1.168万亩），三标段药剂覆盖面积18.46万亩（张鲁镇5.754万亩、樱桃园镇5.570万亩、董杜庄镇1.774万亩、大王寨镇1.466万亩、古云镇3.896万亩），四标段药剂覆盖面积16.63万亩（十八里铺镇5.262万亩、妹冢镇5.116万亩、大张家镇4.830万亩、东鲁街道1.422万亩），五标段药剂覆盖面积17.982万亩（王奉镇4.770万亩、柿子园镇4.566万亩、徐庄镇4.258万亩、燕塔街道2.184万亩、莘亭街道2.204万亩）。购置药剂按上述各乡镇小麦种植面积比例标段内分配。

三、技术要求：

1、用药方案：（供应商按下表配方方案中任选其一进行投报）

配方	类别	名称	规格	用药量	登记作物
配方一	杀虫剂	35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10g/袋	5g/亩	小麦
	杀菌剂	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	20g/袋	40g/亩	小麦
	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g/袋	10g/亩	小麦
配方二	杀虫剂 (二选一)	2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8g/袋	8g/亩	小麦
		22%噻虫·高氯氟微囊悬浮剂	7g/袋	7g/亩	
	杀菌剂	400g/L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5g/袋	25g/亩	小麦
	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ml/袋	10ml/亩	小麦
配方三	杀虫剂	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0g/袋	10g/亩	小麦
	杀菌剂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0g/袋	20g/亩	小麦
	调节剂	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g/袋	10g/亩	小麦
配方四	杀虫剂	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5g/袋	15g/亩	小麦
	杀菌剂	45%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0g/袋	20g/亩	小麦
	调节剂	0.01%28-表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ml/袋	10ml/亩	小麦

以上药剂登记作物必须含有小麦。

2、所需药剂签订合同后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联合抽样，由采购人送到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化验农药含量，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项目验收：

1、采购药剂送到项目乡镇（街道）后，由乡镇（街道）确认数量并出具收到证明，加盖乡镇公章（由供应商提供）；

2、供应商供货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在提供质检部门出具的有效鉴定报告后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3、经双方共同验收及经质检部门鉴定后，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4、由采购方组织专家组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对农民满意度进行调查。

五、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7）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7)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

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明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提供进口产品的；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4)财务报表不齐全；

(15)文字或图片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16)授权委托书期限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17)近三年来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需提供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8)需提供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近三年来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内容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折扣。
技术部分(52分)	1、所投农药整体组成成分较好,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描述完整清晰、主要技术标准完全满足要求、药剂的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技术要求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5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农药耐用性、使用当前先进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农药耐用性等方面贴合实际使用情况、使用后效果明显,使用的技术先进合理,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

	含)-5分，缺项不得分。 3、对供应商提供的农药生产工艺、安全性及功效进行综合评定，系统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生产工艺水平较高，工艺严谨，农药安全性高，绿色环保污染较小，作用效果明显，得2（不含）-5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产品详细技术指标和药剂成分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药剂成分组成合理且满足项目技术要求，药物效用时间长，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5分，缺项不得分。 5、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配送方案明确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同时确保达到安全标准，此项内容详尽细致得2（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6、对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计划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交货期计划逐条列明，可更好的做好本项目配套服务、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2（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7、对供应商提供的农药药剂生产情况、使用方法及便利性进行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农药使用方法可靠便利且保证安全用药，生产设备设施完善、生产环境和内部管理制度及其他措施情况良好，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8、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进度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2（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9、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2（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10、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由此造成不良影响时所能提供的赔
--	---

	偿、解决方案及响应时间等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方案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情况、服务响应迅速，承诺切实可行，得2（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11、拟投入人员及用于本项目的所需设备、服务保证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项目技术所需设备、服务保证措施应用技术支持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各项均分章介绍阐述，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12、对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15分）	1、根据供应商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供货渠道介绍合理清晰，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项目实施要求，得2（不含）-5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退换货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质量问题、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时间快，得2（不含）-5分，缺项不得分。 3、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网点、售后网点内部规章制度、服务人员工作年限及经验、最快服务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方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出现问题能及时到位处理，拟派技术人员多、从业经历深，质保时间长，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提供额外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得2（不含）-5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3分）	自 2022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药剂采购类业绩；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以上业绩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上传至系统中，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成功上传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企业电子标书内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1 定标原则：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投标人兼投不兼中。如果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或以上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按照其所投标段顺序确定其为标段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其他标段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分包转包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格式自拟）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

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田经理

联系电话：0635-8229176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66号四楼

投诉接收单位：山东省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莘县武阳街22号莘县财政局8005室

电话：0635-2169196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__标段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单价金额人民币_____元/亩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莘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莘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鉴证方（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详见须知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投标函

（投标人全称）_____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附：必须上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和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投标总报价（固定预算）	小写： 大写：
2	交货期	日历天
3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是 ☐ 否 ☐
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是 ☐ 否 ☐
5	单价	元/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每标段投标总报价需按相应标段限价进行投报，不得更改，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
- 2、投标人所报单价价格不得高于投标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亩用量	单价 (元/亩)	品牌	产地
1						
2						
3						
合计 (元/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技术文件

附件：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产品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未逐项列出或负偏离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产品质保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售后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亩）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亩）	合价（元）	序号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亩)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 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元/亩）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2〕15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2022年 9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标段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农药三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大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大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其他材料中。2、本表格仅供统计，不作无效处理，如果与资格条件、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标段

供应商名称：

自2022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1 分，最高得3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药剂采购类业绩；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以上业绩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上传至系统中，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成功上传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其他材料中，不提供本表或者表中未写明的内容均不得分。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